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司未曾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本公告所述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登記或未就《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佈、刊發或分發。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97

聯席保薦人

HSBC  滙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97。

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九龍倉董事會宣佈其預期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宣布分派，據此，合資格九龍倉股東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每持有一股九龍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比率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除外九龍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而可收取的股份將發行予九龍倉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該代名人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和稅項)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相關除外九龍倉股東於九龍倉的現有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相關除外九龍倉股東，以充分補償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相關股份的數額，惟倘除外九龍倉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低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數額將以九龍倉為受益人保留。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中之「分派及分拆」。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未達成此項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進行。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聯席保薦人位於下列地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1.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及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上市文件亦可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wharfre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供查閱。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一定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會德豐、九龍倉及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分派、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凌緣庭女士和梁啟亨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奚安竹先生、韋理信先生和楊永強教授。